
合同编号:

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农村地籍补测项目

甲方: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清费用止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需提供。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农村地籍补测项目。

第二条 总体目标任务

根据 2017 年库尔勒市农村地籍调查 成果，近几年在农村地籍发证过程中发现宅基地改建现象， 另一部分是因为 2017 年之前调查时未建的空宅基地。需要现场指界并重新测量，根据测量成果颁发不动产证书。

第三条 内容和工期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区为库尔勒市各村需实测的农村宅基地。根据 2017 年库尔勒市农村地籍调查 成果，近几年在农村地籍发证过程中发现宅基地改建现象， 另一部分是因为 2017 年之

前调查时未建的空宅基地。需要现场指界并重新测量，根据测量成果颁发不动产证书。

工作内容主要是宗地调查、界址测量、界址认定、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制作地籍图和宗地图，更新 2017 年库尔勒市农村地籍数据库。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

吕格 3 度分带投影。

(二) 工期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交货地点在库尔勒市。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DB3201/T 1046-2021)
2. 《地籍调查规程》(TD1001-2012)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6. 《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7. 《地籍图图式》CH5003—94

第五条 取费依据和合同价款

(一)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二) 项目合同总价款

1、本项目的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 19307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增值税 6 个点税额为 109284.91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如税率有变动执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税率。

2、最终费用以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实际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三)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完成工作量 30%，且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

57921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

2、乙方完成工作量 70%，且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 96535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

3、乙方自项目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结算单，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乙方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应根据项目结算结果积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38614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乙方必须提供付款报告和 6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按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明确其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全称： 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方银行账号： 6500 1700 1000 5001 0355

行号： 1058 8800 0217

3、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且甲方该行为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有关资料，乙方对资料及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性整体把关负责，并承担由该资料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为乙方野外施工提供便利；

3、乙方提交通过审查验收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4、甲方对本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等有权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纠正，提出整改意见或做相应处理，乙方无条件配合。发现乙方擅自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对甲方提出的上述监督整改建议，乙方 3 日内未整改，一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10 日内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零元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对权利和义务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零元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技术、经营等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成果

接收申请，甲方在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成果进行接收，并出具测绘成果接收意见。

第八条 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经甲方检验并出具测绘成果接收意见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测绘工程费用。

第九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一)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如下: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 成果资料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 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在项目结束后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返还和汇交甲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

2、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逾期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按合同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0.5% 计算。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款总额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

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乙方零元无条件退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6、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

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当以下列方式进行：

- 1) 专人递送；
- 2) 邮政特快专递送达；
- 3) 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库尔勒市香梨大道9号；

受送达人为： ；

联系电话为： ；

电子邮箱： ；

乙方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26号；

受送达人为：刘保华；

联系电话为：15352523692；

电子邮箱：1443603503@qq.com；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一方未尽通知及补救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二十条 其它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库尔勒市香梨大道9号

邮政编码:84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996-2091033

传真: 0996-2091033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
市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3010029109200091593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乙方: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巴音东路
26号

邮政编码: 841000

法定代表人: 吴银

委托代理人: 刘保华

电话: 0996-2011593

传真: 0996-2011583

邮箱: 1443603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700100050010355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